



庇護所在婚暴受虐婦女復原過程中的角色功能

葛書倫

— 臺灣經驗之省思

壹、前言

根據臺灣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統計，自民國八八年至九〇年，家暴收受案件總共將近二萬五千件，其中婚姻暴力案件約佔七五%，受害人大多為女性。同時，自民國八十八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以來，由於受害人保護扶助的急迫性，整體防治工作推動和執行遂以此業務為重心，且透過不同專業領域，整合發展成防治網絡。經過近四年的努力，針對危機處理、保護令申請與核發、資源轉介等相關工作流程，其運作架構之建立已頗具基礎規模。在以上各項業務中，受害人庇護安置是法令明文規定，在危機時期，

維護受害人生命安全與權益之必要處置。

確實，庇護所服務是防治資源網絡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然而，從民國九十一年針對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所做之評鑑報告觀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民九一 a），提供婚姻暴力受害人之庇護安置，就其足夠性（sufficiency）、可近性（accessibility）、合適性（appropriateness）、持續性（continuity），皆難以看出目前服務是否反映受害婦女所需及時、連續、長期、深入的協助。而現在以防治中心為主軸的運作模式，在受害人庇護安置服務方面，除一般以危機處理為核心的工作流程與服務內容，似無法進一步了解受虐婦女增權復原的目標可曾在此服務過程中被落實？而工作人員的服務理念，是否與以上目標同步？事實上，透過社政、警政、司法、醫療、教育各專業所建構之資源網絡，屬社政範

團的庇護安置服務，其所得到的關注往往是零散、間斷、浮面的。另一方面，若將臺灣的婚姻暴力防治工作與國外經驗對照比較，以美國為例，會發現對方以庇護所為防治工作整體運作核心的機制，不但在理念與實務層面，藉增權模式，提供受害人緊急與長期協助，以支持婦女逃離暴力並復原；更能進一步促進受虐婦女與社區之互動，激發來自草根的力量與資源，其所發揮的效能似已不限於短暫對人身安全的保障，且周延、持續地回應個人需求，並透過社區教育改造，進而扶持婦女回歸社區，展開無暴力的生活（葛書倫，二〇〇〇）。

當臺灣婚姻暴力防治工作即將邁向第五個年頭的此刻，回望來時路，在感恩之餘，不免也看到一些缺失與困境。就受害人保護扶助的基本業務而言，緊急救援之庇護安置服務的設置已形成共識，然而，這多年來的組織運作並未就此特定工作領域思考一個根本問題：在整體防治網絡中，庇護所的角色功能如何定位？若為緊急救援，現行資源是否足夠、流程是否順暢、時效是否掌握？若涵蓋長期復原，現行服務理念、工作架構、網絡連結是否回應或有能力承擔此期待？其實，令人憂慮的並非是如何回答以上問題，而是相關專業的關切焦點幾乎未曾反映以上問題。儘管提供受害人庇護安置，乃一既定服務政策，也在資源分配中據有其位置，顯然，並未受到其應有的重視，「它」，就這麼被擺在那兒。

同時，這多年來，相關專業兢兢業業、如履薄冰的經營，不可謂不力。然而，這種從上而下，透過公權力建構庇護安置組織網絡

的運動過程，似乎排除了受虐婦女參與運動的可能性，甚且，在強調婦女保護扶助的庇護所實務工作中，其意識形態是否如林佩瑾所言「仍依附在老舊的父權價值裡，做的只是表面上的救援與救急」（民八七：九二）？換言之，一個在保密原則下強化婦女對被害的恐懼，而非以激發內在意識覺醒並增權婦女為主軸的服務過程，其大有為的保護者姿態，是否弔詭地在提供庇護的同時，其實卻複製了父權行為，壓抑了婦女自決？以目前臺灣庇護安置服務保守的作為來看，其答案似乎是肯定的。

基於目前對受虐婦女庇護安置措施資訊不足、了解有限的情況下，本文並不欲從事哲學性的探討，但將就庇護所在受虐婦女求助過程中，如何影響婦女在暴力關係中的權力消長，提出說明；另外，對臺灣庇護安置服務現況的介紹，以及臺灣與美國經驗之對照比較，亦為本文重點。希望立足在目前的基礎上，拋磚引玉，一方面增加對與此議題相關面向的了解，再方面就社會資源運用、適當服務體系建構等任務，提供更多元思考的方向。

貳、復原之路：庇護所、婚暴受虐婦女 求助行動、暴力關係中權力消長三面 向之互動關係

根據國外研究顯示，在曾接受庇護安置服務的婚暴受虐婦女當

中，選擇回到加害人身邊或與其保持密切接觸者約佔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Synder & Scheer, 1981; Tan, Basta, Sullivan, & Davidson, 1995; Walker, 1979），國內目前並無相關統計資料，但可推測其比例不但不會低於此，可能更高。依然，Kirkwood 強調（1993），受虐婦女的求助行動雖未必導致結束暴力關係的結果，但其嘗試改變現狀所做的努力，已促進自身福祉並達增權效果，進而增加其在未來擺脫暴力的決策能力。

實務經驗與相關研究均顯示，婚暴受虐婦女的求助與解決問題過程，往往迂迴曲折，在求助與放棄間，不斷反反覆覆並充滿矛盾（Bowker, 1983; Dobash & Dobash, 1979; Newman, 1993; NiCarthy, 1986; Pahl, 1985）。受虐婦女似乎深深陷於暴力循環的受虐關係中而難以自拔（Ryback & Bassuk, 1986）。究其原因，Walker（1977）曾以學習無助論解釋受虐婦女行動能力的癱瘓，而修正其人格缺陷，便成為助人專業介人的重點。以上觀點被批評責備且二度傷害受害人，Herman（1992）特別指出，受暴經驗斷傷了受虐婦女解決問題的能力並限制其機會，進而形成求助障礙，因此，婦女的負向求助行為是暴力的結果，而非原因。Gondolf（1988）則更進一步批判助人專業，一方面標籤污名化受害人，另一方面卻無法提出有效處遇，其實患學習無助症的是助人專業，而非受虐婦女。Gondolf 的觀點明白呈現出社會資源的不足、政策的偏差、混亂的官僚體系，亦相當負面影響受虐婦女求助的效果（Bassuk, 1986; Kirkwood, 1993）。換言之，即便婦女克服個人在生理、心理、社會方面的障礙，由於

以上外在制度結構層面的問題，她們不但得不到實質與情緒的支持，更常得以一己之力對抗整個體系，以維護自己和其子女的生存（Newman, 1993）。

針對婚暴受虐婦女求助策略與過程，Kirkwood（1993）表示，婦女求助障礙與資源的互動結果，將影響其在暴力關係中的權力位置，進而決定其是否能擺脫暴力。即若受虐婦女獲得所需資源與支持，並克服障礙，便可能改變與加害人的不平等權控關係，提升其權力位置。然而，由於這些內在與外在資源和障礙因素的不可掌握，受虐婦女在權力關係的位置亦起起伏伏，其求助行為便常因關係中的權力消長而反反覆覆，其複雜樣貌往往讓旁觀者困惑不解。

同時，Kirkwood（1993）進一步指出，若能覺察暴力對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並被賦予獨立生活所需的實質與心理支持，受虐婦女即可被增權，進而產生解決問題的行動能力。Kirkwood 說明暴力循環好比螺旋的內、外轉動，加害人在暴力期的身體控制和在蜜月期的情感控制，驅使受虐婦女在權力螺旋中向內轉動，因而陷於被權控的無力狀態，失去求助的迴轉空間，在此階段的受虐婦女，不但其自我保護能力遭破壞，且在情感、心理上亦和自我失連，她們的自我認同和自尊減低，感到沮喪無助，也因此，其求助和離開加害人的能力亦被削減；然而，隨著暴力循環的持續與惡化，受虐婦女開始接觸其內在憤怒與恐懼，並因自保本能引發採取行動的動機，她們亦逐漸對自己因暴力而造成的負面改變有所覺察，在此階段，受虐婦女開始在權力螺旋中向外轉動，並獲得更多求助的權力

空間，直至擺脫暴力。同時，Kirkwood亦認為每個受虐婦女在不同時期，針對不同事件，皆會經驗許多不同方向的螺旋，不同螺旋或強或弱，彼此消長，並不斷改變加害人和受害人在暴力關係中的權力位置。因此，向外轉動的資源螺旋若強過向內轉動的障礙螺旋，受虐婦女便被逐漸增權，假以時日，必有足夠力量擺脫暴力，離開加害人。

Kirkwood的螺旋隱喻不但清楚解釋婚暴受虐婦女在求助過程中的掙扎與衝突，更指出社會資源與支持對改變暴力關係的重要性。因此，受虐婦女在與正式社會支持體系接觸時，無論動機為何，皆是其權力螺旋向外伸展的時機，若助人專業及時回應受虐婦女的求助，持續提供充分、適當的資源，無異增權婦女，支持其對抗由加害人掌控的內向螺旋，進而縮短其暴力循環週期；反之，若婦女在危急當中，倍極艱辛卻只取得少量資源，自然會導致其退縮，回到加害人身邊。因此，若庇護安置服務的角色功能僅侷限於危機處理，而未考慮回應受虐婦女追求獨立生活、徹底擺脫暴力的需求，在資源不足且不持續的環境中，受虐婦女往往會很快回到加害人身邊，再度受暴、再度求助，直至放棄或被虐致死（葛書倫，二〇〇〇）。由此，基於庇護所對受虐婦女服務有其正面的角色功能，實有必要進一步了解臺灣庇護安置服務現況，儘管相關資料有所不足或過時，卻也正浮現出庇護安置工作長期受各界漠視的事實。

參、臺灣庇護安置服務現況

針對婚姻暴力防治工作，受害人庇護安置雖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明文規定，為保障受害人生命安全與權益維護之重要措施，依然，目前的庇護安置服務無論在資源分配、實務操作、相關研究領域，均未能相對地顯現其應有之份量。

根據內政部社會司在民國九十一年底所提供資料（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民九一b），自民國七十八至九十年代，中央針對不幸婦女（包括未婚媽媽、離婚、喪偶、被遺棄、被強暴、婚姻暴力受害婦女）緊急庇護需求，已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成立庇護所計二十八家，約可收容四百三十人。然歷經長時間變化，上述婦女庇護所資料恐與現況不符，如許文娟研究論文中提及臺北曾有六家機構，可提供受虐婦女緊急庇護服務（民八七年），該資料和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最近的調查結果已不一致。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最近透過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所做庇護安置資源初步調查顯示（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民九一c），目前各地庇護安置機構多為混合收容性質，除婦女外，亦包括兒少保護和性交易個案，而婚姻暴力受害婦女可被庇護安置機構計有十七所，其中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各有二所。另外，在所有縣、市中，總共有九個縣、市，包括基隆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

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完全無安置機構或無婦女專屬庇護機構，當有需要時，這些縣、市的婦女必須跨縣、市被安置或被置於醫療、老人收容機構。

由以上資料觀之，庇護所在整體防治工作之角色雖有其必要性，但並不受重視，甚至連最基本的資源手冊亦一直訴諸闕如，其功能之不彰可想而知；而混合收容的機構安排，無論在設備和人力方面，均無法針對身處危機情境的婚暴受虐婦女的特定問題和需求，提供及時、適當、持續、且充分的服務；更不用說，對於必須跨縣、市被安置或被置於醫療、老人收容機構的婦女，無疑是雪上加霜，恐怕連基本人身安全亦無法確保，更遑論復原；同時，各縣市及城鄉間差距頗大，安置資源過份集中，造成偏遠地區婦女福利權益的落差。

以上諸多問題造成庇護所服務的缺失與不足，對整體防治工作有何負面影響？令人不解的是，無論在實務或學術領域，都少有針對此議題所引發的討論或研究論述。因此，由於缺乏實務工作者的經驗分享和實證資料的支持，庇護所服務現況與成效，在臺灣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轟轟烈烈推動執行將近四年的現在，仍是一個有待探索的未知領域。根據文獻探討，除許文娟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正式實施以前，以臺北天主教善牧緊急庇護中心為例，探討受虐婦女因應暴力策略之碩士研究論文外（民八七年），目前文獻多從政策、法制、組織、資源層面，申論批判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及其相關內涵，而受害人庇護安置措施容或在以上各議題領域均被提及，但從最基

本的相關資訊，如庇護所數量、容量、服務內容，以致於較深入複雜之服務成效、使用者滿意度之探索，幾等於零。也因此，自許文娟發表其論文後這五年來，婚暴受虐婦女之庇護安置資源有何形式和內容上之改變？「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實施有無改變、促進其角色功能？均不得而知。

雖然相關資料十分匱乏，許文娟（民八七年）的研究論文仍對臺灣受虐婦女庇護安置服務的了解有所助益，儘管近五年前的資料和現況間之一致性必有相當差距，但從歷史觀點看之，該論文至少幫助我們了解某一階段，在臺北地區，受虐婦女庇護安置措施的情況。

許文娟指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基督教勵馨基金會、基督教救世會、天主教福利會、基督教芥菜總會、臺北市婦女會，為當時臺北市提供受虐婦女庇護安置的六家機構，而其中一家表示僅供廿四小時緊急收容、另一家僅收容待產受虐婦女，二者均不將其機構定位為受虐婦女庇護所。許文娟透過電話和實地訪談另外四家機構，針對個案轉介來源、服務對象、服務內容、結案標準、追蹤輔導五個面向收集相關資料。在個案轉介來源方面，各機構案源最多來自縣市社會局；善牧基金會個案來源較多元，包括社會局、民間機構、醫院、警察，並會視需要將個案轉介至其他庇護所；然而，僅芥菜總會、臺北市婦女會開放接受婦女直接申請服務。從以上資料觀之，針對婚暴受虐婦女庇護安置之服務輸送，各管緝間之流通性相當狹隘，且多侷限於公部門，以最可

能在第一線上接觸受虐婦女的醫院與警察單位為例，和庇護所的網絡連結卻十分薄弱。而從善牧基金會為唯一提供庇護所轉介服務之資料顯示，受虐婦女的庇護安置多以該機構為最優先考量，婦女的服务選擇其實頗為窄化。同時，以最多被使用的善牧基金會為例，卻不允許受虐婦女直接連結、運用庇護安置服務，婦女必須通過重重關卡，才得以獲得安置，不但未能及時回應婦女急迫需求，且冗長的程序，對身心俱疲的離家婦女，無異是難以承受的重擔。整體而言，服務輸送體系的架構，對處於緊急情況的受虐婦女，其可近性、時效性相當不足。

在服務對象方面，基本上，所有機構均屬混合式婦女庇護安置性質，除受虐婦女外，亦收容其他有需求的婦女（如未婚媽媽）和不幸少女（如亂倫受害者、雛妓），善牧基金會是唯一以受虐婦女為收容主體的機構。基本上，混合收容的機構性質，反映出資源窘迫的方便考量，其設計並未以服務對象為核心。因此，各項相關設備、人力、服務，亦無法針對婚暴受虐婦女的特定問題與需求來安排。

就服務內容而言，包括 收容：從廿四小時緊急安置、一個星期、二個月、至較長期之中途之家； 轉介：心理輔導治療、法律諮詢、職業訓練、醫療安養（如懷孕婦女）、中途之家、家庭聯繫外展服務； 陪同就醫； 支持性輔導：個案、團體、讀書會、夫妻調解或協談； 就業資訊或媒合； 經濟協助； 法律諮詢或法院陪同； 兒童服務：托兒、就學、寄養； 生活管理：家庭生活式

（居留婦女被視為家庭一分子，遵循管理規範，強調互助；工作人員主導團體活動和生活會）、婦女自助團體式（居留婦女參與行政並負責清潔管理；工作人員扮演觸媒角色，提供婦女接觸機會，晚上有義工駐留）、生活自主式（機構認為婦女有生活自主能力；工作人員為資源供給者）、 休閒娛樂：提供書籍、電視或錄影帶觀賞、慶生會、參與教會活動。綜觀以上服務內容，相當涵蓋周延。唯夫妻調解或協談之服務，考量受虐婦女與加害人之權力關係並不平等，是頗具爭議性之工作方法。

在結案方面，僅善牧基金會、芥菜總會定有結案標準；善牧基金會在婦女離開庇護所後，若能獨立生活並具解決問題能力，即考慮結案；芥菜總會的標準為若婦女不適應或不需庇護安置，即考慮結案。比較之下，前者為積極的結案，可見機構對服務受虐婦女有其基本信念；後者是消極的結案，除收容外，機構對其處遇目標並無積極作為。至於追蹤服務，善牧基金會、芥菜總會、臺北市婦女會皆有提供，但後二個機構在無積極意義的結案標準工作架構下，追蹤服務的目的何在，其實頗為模糊不清。

以上相關資料雖在時效、範疇上有所限制，仍然提供臺灣庇護安置服務的重要資訊，協助了解目前和未來可作為的基礎。但由於國內庇護安置機構的角色功能不彰，以下將就美國相關服務之現況加以介紹，期待透過對不同經驗之了解，提供反思素材，以為未來政策和實務運作之參考。

肆、正式社會支持體系之回應： 以庇護所為核心機制之考量

自英國於一九七一年成立全球第一所專為受虐婦女所設之庇護所。這類收容婦女和她們的孩子之庇護所，亦透過草根女性主義者的倡導，在美國快速發展，過去近三十多年來，已成立二千所左右（Berk, Newton, & Berk, 1986; Bowker & Maurer, 1985; Cannon & Sparks, 1989; Newman, 1993; Schechter, 1996; Wiehe, 1998）。在此運動蓬勃展開的過程中，受虐婦女逐漸了解，除容忍暴力、留在加害人身邊外，庇護所亦可以是一種選擇。同時，為制止對婦女的暴力，在家庭之外為其建立安全處所的需求，早已被社會大眾所認可。因此，透過以上之社會改變，促使庇護所成為美國大多數受虐婦女主要求助資源。Newman（1993）指出，在所有針對婚暴受虐婦女所提供的社會服務中，庇護所是最常被使用，也被認為最有益處的服務，其他研究亦支持庇護所為協助受虐婦女改變最重要的機制之看法（Bowker & Maurer, 1985; Cannon & Sparks, 1989; Newman, 1993; Rhodes & Zelman, 1986; Ryback & Bassuk, 1986; Stone, 1984; Walker, 1980）。Bowker & Maurer（1985）進一步說明，由於實際設立、運作庇護所的草根女性主義者，往往本身即曾為受虐婦女，她們成功的個人經驗，為尋求庇護的婦女提供一個楷模，也因此，提升了庇護安置服務的有效性。

除了回應婚暴受虐婦女和其子女在危急時基本所需的熱線、食宿，多數庇護所亦針對婦女未來獨立生活所需長期社會處遇，和社區建立了緊密的任務夥伴關係。換言之，庇護所提供的多元服務模式，不僅協助婦女逃離威脅人身安全的立即性危險，且更進一步提供實質和心理上的支持，以持續強化婦女擺脫暴力關係的能力（葛書倫，二〇〇〇）。實際上，庇護所為具體化其社區角色功能，服務內容涵蓋提供或轉介職業訓練、就業、法律服務、經濟補助、醫療協助、兒童方案、輔導諮商、中途之家、社區倡導等立即性和預防性處遇。因此，受虐婦女在庇護所居留期間，不但人身安全有保障，因遠離加害人而獲得心理喘息，亦學習有效生活適應策略和未來規劃，重新掌握自己的生命與生活（Cannon & Sparks, 1989; Tutty, 1999; Wilson, Baglioni, Downing, 1989）。Humphreys, Lee, Neylan, Marmar（2001）針對五〇位居住庇護所婦女的研究結果，亦肯定庇護所提供的經濟、社會、心理的支持對受虐婦女有正面效果。同時，Kirkwood（1993）發現，使用庇護所服務，可協助受虐婦女熟悉並連結社區資源；相對地，缺乏資源網絡是沒有庇護經驗婦女的主要障礙，並導致其在求助過程中的負面經驗。另外，除了以上針對個別受虐婦女所提供複合式服務外，庇護所亦在巨視層面，積極教育社會大眾，深入覺察社會文化在婚姻暴力本質中所扮演角色。

總而言之，在受虐婦女漫長艱辛的追求自由旅程中，庇護所確實成為婦女所可信赖的重要資源（Berk, Newton, & Berk, 1986），有關滿意度調查研究結果亦支持以上說法（Cannon & Sparks, 1989;

Kirkwood, 1993)。因此，經過數十年，在美國由草根女性主義者所倡導推動的庇護所運動，已然將庇護所從緊急安置的短期服務，提升至協助婚暴受虐婦女改變、復原的長程機制(葛書倫，二〇〇〇)。

至於臺灣庇護所之功能，根據許文娟(民八七年)就十位受虐婦女進入善牧基金會庇護所前、後之改變發現，透過工作人員之介入，婦女已有多方之改變，並進而採取實際行動。這些改變包括：婦女對權控的暴力關係、暴力循環、性別角色、自決權力等面向均有更敏銳的自我覺察；婦女對相關資源有更多了解，並在需要時加以運用；經由工作人員示範，婦女學習並提升其解決問題的技巧與能力；婦女透過增權的確認，開始展現其為自己權益倡導的姿態，在面對專業工作者、甚至加害人時，均能擺脫過去自憐、無力、認命、壓抑的心態，積極主動爭取權益；婦女開始認知婚姻暴力的本質，其沮喪、羞恥感轉化為對加害人的憤怒，進而在行動層面影響、教育其所認識的人；透過工作人員的支持、真誠、自我揭露，婦女敞開心胸，實際投入、參與問題解決過程，也因此激發其平權意識，降低與專業權威間的疏離感。

以上參與許文娟研究的受虐婦女的改變，顯示庇護所確有其功能。無論是實質的資源運用與解決問題技巧的增進或內在自覺與自決能力的提昇，在在說明若獲得必要的資源與支持，受虐婦女擺脫暴力、獨立自主的心志與能力是被肯定的。以當時庇護安置資源窘困不足的情況來看，庇護所猶能協助婦女度過危機，且促成其行為、情緒、觀念上之改變，未來若能健全庇護安置資源、強化庇護所角

色功能，其效益可以是相當樂觀的。

伍、結論：本土經驗的困境與展望

這幾年來，相當部分推動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能量與資源，都放在網絡的整合上，以至於在很短時間內，必要的工作流程和組織架構已頗具規模，這種由上而下的運動操作模式顯然相當有效率。然而，在強調組織的同時，卻無法銜接由下而上的草根力量。換言之，這股來自受虐婦女本身的勢力其實並不存在，當各相關專業把焦點集中在其本身在網絡中的角色位置時，實難以期待其會有能量與視野去滋養可凝聚草根婦女的場域；當然，亦很難以想像其會騰出允許婚暴受虐婦女由服務接受者轉化為工作夥伴的空間。而受虐婦女庇護所，正是一個開放此種可能性的地方。根據以上所述美國庇護所，多有曾經受虐的婦女實際參與庇護所工作的事實，這些婦女在逃離暴力過程中，已然超越其自身的創痛，進而與其他曾有類似生命經歷的婦女形成反暴力聯盟，其影響所及，不但惠及庇護所內的婦女；更深入社區，支持仍陷於暴力關係中的受虐婦女，並教育社會大眾，倡導一個無暴力的和諧社區。

以上所呈現臺灣庇護安置服務之經驗，資料來自單一個案之研究，雖然是局部且侷限的，其結果卻一致呼應美國庇護所的服務內涵與效益。也因此，庇護所的角色功能，對婚暴受虐婦女在逃離暴

力、身心復原、回歸社區的努力過程中，自有其舉足輕重的意義。

就整體家庭暴力防治目標使命而言，臺灣目前的庇護安置服務，無論在資源分配與分佈、工作架構與運作、政策方向與研究興趣各方面，均有其不足與困境。然而，從歷史發展的觀點來看，婚姻暴力的社會問題有其根深蒂固的文化層面，而問題解決亦仰賴政治環境的態度。透過倡導推動，臺灣由上而下的密集運動過程，截然不同於美國由下而上的長期歷史經驗，本質上的差異，也因此發展出不同的工作架構。臺灣成就殊屬不易，我們不必妄自菲薄。然而，在面臨家庭暴力受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實踐將屆滿四週年的此刻，基於社會資源的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如何借鏡他人觀照自己，發展更完整的服務模式，建構更流暢的資源網絡，以充分回應婚暴受虐婦女的問題與需求，是當前政策擬定者、實務工作者、有興趣研究者必須反思、探索、積極採取行動的一項功課。

(本文作者現任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 參考書目：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民九一 a 九十年度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評鑑報告 臺北 內政部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民九一 b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資料 臺北 內政部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民九一 c 全國家庭暴力、性侵

- 害被害人收容庇護資源彙整表(草案) 臺北 內政部
- 林佩瑾 民八十七 女性主義社會工作的實施與婚姻暴力防治 社區發展季刊八四 八六一九三
- 許文娟 民八十七 受虐婦女暴力因應策略之探討—以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緊急庇護中心為例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Berk, R.A., Newton, P.J., & Berk, S.F. (1986). What a difference a day make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impact of shelters for battered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 481-490.
- Bowker, L.H. (1983). *Beating wife beating*.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D.C. Heath.
- Bowker, L.H. & Maurer, L. (1985). The importance of sheltering in the lives of battered women. *Response to the Victimiza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84, 2-8.
- Cannon, J.B. & Sparks, J.S. (1989). Shelters – an alternative to violence: A psychosocial case study.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7 (3), 203-213.
- Dobash, R.E. & Dobash, R.P. (1979). *Violence against wives: A case against the patriarchy*. New York: Free Press.
- Gondolf, E. (1988). *Battered women as survivors*.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 Humphresy, J., Lee, K., Neylan, T., & Marma, C. (2001). *Psychological*

- and physical distress of sheltered battered women. *Health Care for Women International*, 22 (4), 401-414.
- Kirkwood, C. (1993). *Leaving abusive partner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Ko, S.L. 柯輔蓮 (2000). *Working with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battered women*.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 Newman, K.D. (1993). Giving up : Shelter experiences of battered women. *Public Health Nursing*, 10 (2), 108-113.
- NiCarthy, G. (1986). *Getting free: A handbook for women in abusive relationships*. Seattle, AW: Seal.
- Pahl, J. (1985). *Private violence and public policy: The needs of battered women and the response of the public servic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Rhodes, R.M. & Zelman, A.B. (1986). An ongoing multifamily group in a women's shelter.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6 (1), 120-130.
- Ryback, R.R. & Bassuk, E.L. (1986). Homeless battered women and their shelter network. *New Directions for Mental Health Services*, 30, 55-61.
- Schechter, S. (1996). The battered women's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directions for institutional reform. In Jeffrey L. Edleson and Zvi C. Eisikovits (Eds.), *Future interventions with battered women and their families*, 53-66. Thousand Oaks, London, and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 Stone, L.H. (1984). Shelters for battered women: A temporary escape from danger or the first step toward divorce? *Victim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9 (2), 284-289.
- Snyder, D.K. & Scheer, N.S (1981). Predicting disposition following brief residence at a shelter for battered women.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9 (5), 559-566.
- Tan, C., Basta, J., Sullivan, C.M., & Davidson II, W.S. (1995). The role of social support in the lives of women exiting domestic violence shelt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0 (4), 437-451.
- Tutty, L.M. (1999). Residents' Views of the efficacy of shelter services for assaulted wom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 (8), 898-925.
- Walker, L. (1977). Battered women and learned helplessness. *Victimology*, 2, 535-544.
- Walker, L. (1979). *The battered woman*. New York: Harper & Row.
- Walker, L. (1980). Battered women. In A. Brodsky & R. Hare-Mustin (Eds.), *Women and Psychotherapy: An assessment of research and practice* (pp.330-363). New York: Guilford.
- Wiehe, R.R. (1998). *Understanding family violen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Wilson, M.N., Baglioni, A.J., & Downing, D. (1989) . Analyzing factors influencing readmission to a battered women's shelter.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4 (3) , 275-284.